

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单位）：永康市双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2765号

项目编号：临[2024]2765号-HC005-1

甲方（采购人）：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单位）：永康市双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我市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由于部分单位和居民处置不当，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存在大量无主混合垃圾破坏环境卫生，影响市容市貌，需进行垃圾清运处置。为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加大环境卫生管理力度，对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无主渣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混合废弃物进行清运处置。

二、垃圾分拣、清运、处置范围

本项目范围：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

三、预计合同金额（含税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长恬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约 28.5 万	立方米	49.2 元/立方米	14040000	
合计					14040000	

备注：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方式，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对接、拆除、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

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作业量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生活垃圾清运单价按 84.2 元/吨，作业量按实结算。

最终合同金额以实际作业运输方量为准。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乙方在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甲方协助乙方获取。
- 3、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 4、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垃圾清扫清运要求

1、甲方将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指定范围内的垃圾（渣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交于乙方进行分拣、清运、处置，具体以清运方量计算图为准。乙方不具备生活垃圾清运能力的，允许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行政执法等部门要求。

2、确定中标后 3 日内，乙方须将清运处置方案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清运处置方案包括场地内分拣、装车、清洗作业措施，运输过程中规范作业措施、运输路线选择，消纳目的地等。如生活垃圾清运进行分包的，须包含分包方案。

3、乙方须明确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分拣人员、设备、工器具、清运车辆等的配置情况，应落实管理责任制，确保本项目在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

4、对指定范围内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进行分拣、清运、处置：乙方负责对该区块堆积的混合垃圾废弃物，进行分拣、外运、再利用等消纳处置工作，要求对混合垃圾废弃物的再利用等消纳处置合法合规，对项目服务进行正规化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未能及时消纳处置混合垃圾废弃物或处置不符合相关要求等所引发的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费用。垃圾在分拣、清运、处置过程中做好扬尘管控，参照建筑工地扬尘“七个 100%”进行管控。

5、乙方应保证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做到车厢无积存垃圾、无污垢、无油污，底盘无垃圾，无污物，无油污，无泥浆，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若出现损坏投标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修理，车辆油费及车辆修理费用等全部由乙

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保证车辆运输过程中不滴漏污水、不抛洒渣土、垃圾，作业车辆应匀速驾驶，不得急停急起，防止垃圾等外溢。运输线路应避开学校。车辆上路前，将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报交警部门备案。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车辆行驶、转弯过程中应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6、清运作业时，需做好全过程记录。

7、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现其他垃圾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另行处置。

8、合同履行期内，在作业场地范围内，乙方不得对建筑垃圾进行粉碎、进行销售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并处以 10 万元/次的扣款，从当月的清运服务费用中扣除。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组织作业人员的培训，注意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提高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

10、乙方进行作业时应控制噪音污染，防止噪音扰民，影响周边环境。乙方应保证无有责投诉（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热线等），若出现有责投诉后，乙方应在 1 小时给出答复，3-6 小时内处置完毕（视具体情况确定）。

六、作业人员及安全要求

1、作业人员：

①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要求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和不良行为记录，身体健康，对工作有责任心。作业时仪表整洁，穿着统一的工作制服。

②作业人员每月最低工资不得少于永康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必须每月按时发放到位。社会保险由乙方按规定缴纳，必须缴纳意外伤害险，并必须享有高、低温补贴。为保障作业工人健康，工作时需配备相应劳保用品或防护用品。

2、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全面履行，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转包给他人替代履行；乙方不具备生活垃圾清运能力的，允许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行政执法等部门要求。

八、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合同履行方式：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对指定范围内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进行分拣、清运、处置，并经验收合格。

3、合同履行地点：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

九、付款方式

1、清运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下旬由采购人根据清运审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清运服务费用。

2、每月支付清运服务费：当月实际作业量×合同单价。

3、乙方需随款项支付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结算依据。

注：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结算，若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如发生所供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二、验收方式

工作量为经测绘的现状方量与清运后方量的对比值。

由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记录，并进行验收，报甲方审核，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依据，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结算依据。若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任务单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如期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 (1) 若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

5、合同履行期内，在作业场地范围内，乙方不得对建筑垃圾进行粉碎、进行销售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并处以 10 万元/次的扣款，从当月的清运服务费用中扣除。

6、根据相关部门的验收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若乙方作业清运量金额已达预算总额，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终止合同则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终止时的实际测绘方量计算并按时向乙方支付金额，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及因天气因素导致不能或难以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临[2024]2765号-HC005-1）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31日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施乾涛



朱志永